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弈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俊葦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捌拾壹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簡俊葦、簡俊哲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不合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壹拾捌萬陸仟陸佰元（計算式：2,906,362元+2,280,238元=5,186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貳仟參佰捌拾壹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顏偉林